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宋永賢

原告與被告展旗國際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0,26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雅惠